

落實「校園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」，請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，並依智慧財產權授權規範使用

- 一、請教師落實「校園保護尊重智慧財產權」，維持著作合理使用。
- 二、提醒教師將數位檔案上傳網路平台之利用行為，應遵守著作權之規範，如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校園著作權說明連結，請教師參考使用。

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copyright-tw/lp-415-301.html>

- 四、敏實科大保護智慧財產權專頁

<https://secure.mitust.edu.tw/p/412-1015-698.php?Lang=zh-tw>